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吉源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慶宗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郭景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

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、111年度使用牌照稅，而經移送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，該署以111年11月1日彰署執廉111罰00249251字第1110385333A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53元範圍內，就原告對第三之存款債權禁止原告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原告清償，原告具狀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經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異議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「1.被告處分決定書撤銷。2.被告官署應賠償被扣款110年12月16日中華郵政扣款17,728元，及台灣銀行彰化分行110年12月28日扣款12,353元，二筆扣款共計30,081元，及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扣款發還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共計30,081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由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之公務所所在地位於彰化縣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